

p. 1369 : -4【遍行之中餘四義定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遍行之中餘四義定不說之也者。意說：隨煩惱與諸心心所等。俱不俱也。且隨二十是前根本六煩惱等。或是等流。或是分位。如前既說。就遍行中。餘觸等四。心心所起時。皆有義定。更不說也。以具四一切故。受雖亦總。今更說隨感受俱者。今約別解。辨此隨二十與五受俱不俱義。故須再說。其別境五。如下自同。」(X49, p. 665 c4-9)具四一切：此五遍行心所皆具四種一切之義，即：(一)一切性，遍於善、惡、無記等三性之心而起，故謂一切性。(二)一切地，遍於三界九地或有尋有伺、無尋有伺、無尋無伺等三地而起，故謂一切地。(三)一切時，又分為三義：(1)於一切有心之中皆具有此義，此係就「自他」相待之情形而言，即「他」之一切心若起，則「自」心必與之相應而起；而一切之有心莫不具有此自他相待之性質。(2)自無始以來皆不間斷。(3)緣一切境時皆起。(四)一切俱，此五遍行相互俱生，故謂一切俱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370 : 2【非通上界無意樂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非通上界無意樂故者。此釋小十與受相應有二師說。此初師也。忿等七種。與三受相應。瞋者欲界。非通上界意地法故。無苦樂俱。不在五識。於欲界中復不通苦樂。地獄之中。縱有苦受。不在意識。故不苦俱。意說：縱通上界。亦不與苦樂俱。以上界身等三識無苦樂故。此意地法故。何況不通上界。縱在欲界。亦無苦樂意地法故。忿等與喜俱者。瞋遇順境。喜樂俱故。」(X49, p. 665c13-19)

p. 1370 : 4【初靜慮有意樂故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5：「問：諂誑唯初定。初定意受而說是喜。悅根名樂。云何諂誑得與樂俱？答雖悅根名正樂。是意相應喜。故得與並。問：地獄之中。業相皆現。云何有誑說與苦俱？答：雖業相現

而亦起誑。」(T43, p. 762b23-27)

p. 1370 : 8【四受俱除樂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四受俱除樂者。欲界意識有苦受。故七四俱。」(X49, p. 665c20)

p. 1370 : -2【若隨麤相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6：「若隨麤相。(則)忿恨惱嫉害但與憂捨二受俱。其覆慳二法但與喜捨二受俱。餘(諂誑憍)三法。更增樂受。若中二與大八。即隨麤(相)。亦如實義(得與五受相應)。」(X51, p. 384a11-13)

p. 1371 : 1【行相順多分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行相順多分起故者。以忿等五法。行相多與捨相順。所以言憂捨俱。據實亦得與喜等俱也。」(X49, pp. 665c24-666a1)

p. 1371 : 4【通違順二行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即指前文中云：由斯中大五受相應文。文以中大隨行通欣感。故復與喜樂憂苦俱。謂捨受不違苦樂所故。故總得五受相應也。」(X49, p. 666a2-4)

p. 1372 : 3+4【念緣過去、忿緣分位現在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7：「次前剎那至現在一念故者。此說念緣過去所由。謂現在一念。即落謝在過去故。忿緣分位至亦緣剎那過去者。說忿緣過去。何以故？忿亦緣剎那前念之法。若爾。何故說忿緣現在耶？答：忿緣現在者。約所緣前事危害等事分位究竟。總名現在。不妨於中剎那遷謝也。意說：約營事究竟名緣現在。若約剎那生滅。名緣過去。故忿與念亦得相應。」(X49, p. 666a10-17)

p. 1372 : -6【心亦躁擾】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5：「問：散亂云何得與定並？答：味定之中。心躁擾故。得與相應。又貪·嗔等專注緣境。亦有染定。故散

亂並。」(T43, p. 762c7-9)

p. 1372 : -1【性相違故】參考本書 p. 1305:9「身·邊二見，唯喜·樂·捨俱。意無苦受，非五識俱，故無苦受。此俱生者，唯無記性。」(T43, p. 452a11-13)

本書 p. 1310:-4「俱生身邊二見，唯無記攝，不發惡業，雖數現起，不障善故。」(T31, p. 32c10-11)二中隨，遍一切不善心。

p. 1373 : 4【前說瞋疑三見】參考本書 p. 1295 : -2& p. 1297:-7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前說瞋疑及三見一少分至細行相說者。今此不俱者。據忿等行相麤說。前瞋與疑邊見邪見三法各一分俱者。約細行相說。【疏】又憎嫉滅道由疑不決等者。謂更由不決便憤發故。憤即忿等。由疑不決故與忿俱。此言疑不與忿等俱。約多分說。」(X49, p. 666a23-b4)

p. 1373 : 8【容慢癡俱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慢癡二法俱者。前云：所蔑所憎境可同故(本書 p. 1296:2)。說得相應。癡與九種皆得相應故(本書 p. 1300:-4)。忿等五法與慢癡得相應也。」(X49, p. 666b5-7)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6:「忿等五法。謂忿恨惱嫉害也。既是瞋分。則一心中不容二瞋。又瞋與貪。定不俱起。故但得與慢癡俱耳。」(X51, p. 384b6-8)

p. 1373 : -5【由此證知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:「由此證知至此義應思者。意云：瞋是忿自體。忿不與瞋俱。不共無明是忘念、不正知之自體。如瞋忿等。亦不俱故。云不遍此心者。即不遍無明心所也。即癡分故。釋忘念等是癡分。不與無明俱所由。有云：由此證知至即癡分故者。此意云：瞋忿分決不與貪俱。故知是主。不共無明上所立忘念等。亦不與此忿等心俱。由彼主無明不與忿等俱故。各別起故。雖有此解。前解為勝。」

【疏】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者。意云：雖不共無明上立忘念等。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忘念等俱也。但言各與十俱者。意說：但言忘念等。容有十箇煩惱俱。不言定與無明俱。有云：不言不共無明定得與俱者。意說：但總聚言。煩惱與無明相應。不約是說即令不共無明十俱也。以各別起故。不共無明不與忿等俱。亦無失矣。雖有兩解。二皆有理。

【疏】即此無明時或有慧分故者。意說：說忘念等與不共無明俱也。如有不共無明時。忘念等若是痴分者。雖不與無明俱。然是念慧分者。不妨得與無明俱也。

【疏】然痴分者至一切染心聚故。意說：雖依痴及念慧立忘念等。然是痴分上立者遍染心。餘者不爾。

【疏】非言不共無明至定與惡慧俱者。意說：痴上立忘念等遍染心。念慧上立者。不遍染心。既言不共無明不與惡慧俱。明知念慧上立者。不遍染心。……

【疏】即於無明假建立故者。釋忘念等遍染心也。如前第四卷論末。八遍染心中說。幾於無明假立？可檢敘。」(X49, p. 666b8-c13)

p. 1374: 1【慳癡慢俱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6：「慳是貪分。不與貪瞋並起。憍亦貪分。不與貪瞋並起。而言與慢解別者。貪令心下。慢令心舉故也。問曰：法華文句以憍釋慢。此云何通？答曰：前文亦云。所染所恃。境可同故。說貪與慢或得相應。又復憍以醉傲為性。傲即慢也。世人每云憍傲。亦云憍慢。此中且約小隨羸相。正憍醉時。未必陵他。故云解別耳。」(X51, p. 384b8-14)

p. 1374: 8【行相無違】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6：「言行相無違等者。貪分所攝之覆、誑與諂。不與癡違。癡分所攝之覆、誑與諂。亦不與貪、慢違也。」

(X51, p. 384 b14-16)

p. 1374 : -4 【彼三生皆定有貪？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豈彼三生皆是定有貪也者。意說：豈諂誑覆三生之時必有貪？答如疏。」(X49, p. 666c20-21)

p. 1374 : -2 【欣感別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欣感別故者。覆欣、瞋感。二行別故。不與瞋俱。【疏】若如前解無違理失者。即指前者。覆等俱時。必有貪分故文也。」(X49, p. 666c22-24)

p. 1375 : 1 【如樞要說】《成唯識論掌中樞要》卷 2 : 「隨煩惱中諂誑覆等。癡分者亦非瞋俱者。依多麁相說。據實亦俱。如瞋故。誑他行諂覆自罪者。理亦應然。相細隱故。論略不說。餘解如疏。」(T43, p. 644c11-14)

p. 1375 : 2 【三性分別】《大乘百法明門論開宗義決》：「小七中二唯不善者。謂忿恨惱嫉害慳覆。以唯欲界行相麁故。中二不善其義可知。小三大八亦通無記者。以諂誑僞通三界故。八大隨惑遍染心故。非但不善亦通無記。」(T85, p. 1084 c1-4) 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6 : 「小七。謂忿恨覆惱嫉慳害也。五皆瞋分。故惟不善。覆兼貪癡。滋長罪垢。故唯不善。慳悋鄙澁。永塞福路。故唯不善。諂誑僞三。若與無慚愧俱。則名為惡。若未至於不顧自他。猶名有覆無記。大八若與十不善中隨一俱起。則名為惡。若與其餘任運煩惱相應。亦但名有覆無記也。」(X51, p. 384b18-23)

p. 1375 : 5 【通色界有三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 「通色界有三者。意云：小隨忿等中。上七唯是不善。除諂誑僞三法。以通色界有故。又通無記故。故知除通色界三也。」(X49, p. 667a1-3) 後文云：「小七唯欲界，誑諂，欲色，餘通三界。」

p. 1375 : -2【**耽定故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生在下地至憍誑故諂者。然由大八遍染心起。顯故不釋。今此裡但解三種。謂耽定故起於憍醉。矯現有德。於欲界有情起誑。為網帽故。於他下有情起諂曲。得彼定方起此等。又云：如已得上定者。起上界誑諂。誑諂欲界有情等。諂他令從己。諂他我得勝法等。」(X49, p. 667a4-8)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6 :「言下界起上惑者。由貪味上界定。復於此界憍人諂人誑人故。言我得此定。他人不得等。若上起下惑。上界唯起後十。因有六七中邪見、俱生愛。將生下時。容起下界俱生愛故。小十生上無由起下。以非正潤生。及謗滅道故。以正潤者是俱生愛。正謗滅者是邪見故。」(X50, p. 754a10-15)

p. 1376 : 2【**生上起下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若生上地至容起彼故者。此釋生上起下得十種。所以者何？如前分別。第四靜慮中有現前時。便起下地謗滅邪見。由此定知。能起中二。起八者。又命終起愛時。雖是無記。而得八定相應起。以八遍染心故。故九種命終心。云俱生愛俱故。」(X49, p. 667a9-13)

p. 1376 : 7【**除此二時**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除此二時生上必不起下心者。意說：此二時得起下者。但起下得十。而不起下忿等十法。以忿等非是正潤生惑故。不同愛故。所以不起。又非是謗滅。故不同邪見。故不起。」(X49, p. 667a14-17)

p. 1376 : -5【**相應起故**】《成唯識論集解》卷 6 :「中二大八。下亦緣上。以緣上定。故與上界貪等相應而起。以此十種遍染心故。」(X50, p. 754a15-17)《成唯識論音響補遺》卷 6 :「如前云。求上地生。味上定者。即上緣貪。大八徧染。容與此貪相應起故。言等者。等於瞋等。前云。既說瞋恚憎嫉滅道。亦應憎嫉

離欲地者。即上緣瞋。中大二隨。容與此瞋相應起故。」(X51, p. 658a19-23)

p. 1376 : -4【小十緣、不緣上】《成唯識論訂正》卷6：「小十相緣。其解不同。一解云下不緣上。一解云亦得緣上。或緣不緣。二說兼備為是。若夫上地緣下。則大八諛誑。上亦緣下。以下緣慢等相應起故。謂如前云。說生上者。于下有情。恃己勝德而陵彼者。得與大八相應起故。上之梵天于下釋子。起諛誑故。至于憍之一法。即不緣下。以下地法。非上地有情所恃自盛事故。問：慢得緣下。憍何不緣？曰：慢兼所陵。故得緣下。憍但所恃。故不緣也。問：梵王諛誑云何？曰：如成實論。謂梵王謂比丘言。我亦不知四大何處無餘滅盡等。又梵王于自眾中匿己情事。現相誑惑馬勝比丘等是也。」(D23, p. 615a1-b1)

p. 1378 : 3【梵王執馬勝手】《成唯識論演秘》卷5：「按婆沙論百二十九引經說云。如佛昔在室羅筏城。住誓多林。時有苾芻名曰馬勝。是阿羅漢。作是思惟：諸四大種當於何位。盡滅無餘煩惱繫縛？為欲知故。入勝等持。即以定心於誓多林沒。於四大王眾天出。從定而起。問彼天眾：諸四大種當於何位盡滅無餘等？答曰不知。如是欲界六欲天等。展轉相推。乃至他化自在天所。彼復仰推梵眾諸天。欲往梵世。復入勝定。復以定心自在宮沒。梵眾天出。從定而起。還作上問。梵眾咸曰。我等不知。復推大梵。馬勝尋問如前所問。彼大梵王處自梵眾。忽被馬勝苾芻所問。梵王不知。便矯亂答。我於此眾是大梵。自在。作者。化者。生者。養者。是一切父。故知有誑。作是語已。引出眾外。諛言愧謝。還令問佛。故知有諛。」(T43, p. 926a23-b10)

p. 1379 : -2【五十八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58〈2 攝決擇分·3-5 有尋有伺等三地〉：「謂於滅諦起怖畏心、起損害心、起恚惱心，如是瞋恚，迷於滅諦。餘



如前說。如是八種煩惱隨眠，迷於滅諦，見滅所斷。」(T30, p. 624b11-14)

p. 1379 : -1【對法云】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3〈1 本事分·1 三法品〉：

「何等瞋恚能起染著？謂憎嫉出離。」(T31, p. 707a18-19)

p. 1380 : 2【九十卷云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90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當知此中，或瞋意樂、或害意樂、或嫉妬性、或可愛事，深生染著，由此為因，於諸有情發起邪行，謂身語意所發惡業，種種惡事。」(T30, p. 808c5-8)

p. 1380 : 4【八十六已去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89〈5 攝事分·1 契經事〉：「若瞋恚纏，能令面貌慘裂奮發，說名為忿。內懷怨結，故名為恨。」(T30, p. 802b20-21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更有八十六已去至不知處者。彼亦有解。今忘其處。讀者檢之。」(X49, p. 667c18-19)

p. 1380 : 5【何緣假立唯修非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又於諦言嫉等即非是嫉等者。此解直以又責之也。於事於理論之。嫉何故於理即非嫉。於事即是嫉耶？」(X49, p. 667c20-21)

p. 1381 : 1【緣諦而不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：「又設緣諦而不是迷者。此意：既知是滅道即易生憎嫉惱害。故但緣而不迷。以知滅道故。准上解瞋中亦有此意。舉不緣而迷為斷。豈以緣故即迷。不緣應不迷。如二取。」(X49, pp. 667c22-668a1)「瞋迷滅者此通言。謂不分別言：迷而不緣。緣而不迷。不作如是分別。但通言迷也。此會瑜伽文。有疏本云瞋迷滅者。」(X49, p. 668a2-4)

p. 1381 : 9【楞伽第十】《入楞伽經》卷 10〈18 總品(九-十)〉：「從因緣生法，智者莫分別。說一體二體，外道愚癡說；世間如幻夢，不從因緣生。依言語境界，大乘無上法；我依了義說，而愚癡不覺。聲聞及外道，依嫉妬說法；於義



不相應，以依妄覺說。」(T16, p. 577b26-c3)

p. 1381 : -5【諦皆有二十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准此諦皆有者。此約疎迷緣彼諦下。煩惱起故。上嫉。或七或五得迷者。約親緣迷說。」(X49, p. 668a5-6)《雜集論述記》卷 4 :「迷緣諦相者。二十皆通迷緣四諦。或總或別。如煩惱說。隨彼生故。此中有義：忿等前十。非親迷諦。行麤淺故。有義：嫉慳憍害亦親迷諦。於滅道等。生嫉等故。」(X48, p. 62b7-11)

p. 1381 : -2【不與我見俱】參考本書 p1330 : 4-6

p. 1381 : -1【緣無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此據人執心本質等者。意說：實我無本質。假我法依蘊假立故。實我既無。我見所緣而無本質也。故云本質我無故。」(X49, p. 668)

p. 1382 : 3【唯有無漏所起事、所起名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唯有無漏所起事所起名准上煩惱說者。唯約有無漏緣門。有無事緣門。名境、事境門等。准前應說。」(X49, p. 668a10-11)參考本書 p1332

p. 1382 : 4【緣無漏所起、緣有漏所起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7 :「其嫉等名緣無漏所起名等至有漏所起事者。此意：以嫉等得緣無漏。緣不稱體。但依影緣故。云無漏所起名也。以忿等行相淺。不緣無漏。但緣現境等。故名緣有漏所起事也。言此事名緣者。結上也。此別約上論文。言小十緣滅道。或不緣滅道故。約此相分。無漏有漏名境、事境別也。或此上來至此事名緣等者。此第二解。如前解。唯據上根本煩惱說名緣有事等。今第二解。據忿等自行相說也。」(X49, p. 668a12-19)參考本書 p1332

